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123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12月30日，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014年1-9月，公司实现净利润184,564,581.76元，其中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76,033,109.36元，加上报告期利润34,398,904.73元，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3,439,890.47元，2014年1-9月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6,992,123.62元。

根据公司经营来发及未展情况，为回报公司股东，公司拟进行2014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，本次利润分配拟以2014年9月30日总股本923,840,16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,811,209.19元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。

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